

铜陵有色集团贯彻落实 2021 年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8 日，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集团或集团公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 年 4 月 14 日，督察组向集团公司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督察报告充分肯定了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明确指出了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集团公司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现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要求，以抓好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契机，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主业，产融结合提高效益；多措并举开发资源，持续提升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清洁生产、绿色生态”的环保理念，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聚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创造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对督察报告指出的十二个方面问题，实行“清单销号制”，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确保所有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不少于70%，2023年不少于80%，2024年不少于90%，2025年全部完成。

（二）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参与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推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促进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不断满足员工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创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方式基本形成。

（三）环保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结合督察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履职尽责、失职追责”要求，修订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开展环保主题活动，不断提高活动内容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保证环保投入，充实人员队伍，持续完善环保长效机制。

三、主要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对标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把整改责任压紧压实压到位，形成共同抓好环境大保护、协同推进生态大治理的工作格局，把整

改成果转化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绿色引领，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倒逼作用，严格执行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行业准入条件，不断优化沿江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提升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以金融贸易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两大主业发展质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两高一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进绿色产品设计，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全面开展节能增效专项行动，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推进能源循环梯级利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聚焦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超低排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改造，巩固提升铜冶炼、铅锌冶炼、硫酸、球团、热电等行业治理成效，积极推行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启动原金口岭矿区地块修复、铜冠新技术公司宝山地块和原经贸仓库地块场地调查。加强冶炼、化工等企业拆除活动环境监管，健全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深化涉镉、涉砷、涉铅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巩固拓展尾矿库污染治理成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广应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果，常态化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行动，全

面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四）齐抓共管，坚决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要求，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守“1515”三道防线。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安徽省沿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组反馈等各类问题整改，不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项清单”，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紧盯整改时限，强化整改调度，按期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整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防范环保“邻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风险。

（五）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综合性环境监测网络等工作机制，充实环保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保障。加强污染源与应急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提升本质环保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预警和响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环境问题科技攻关力度，同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中钢集团马矿院、北京矿冶科技集团、中南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计划在新组建的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双碳技术研究所，开展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新产品（高纯金属、稀有金属）开发研究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

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组长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党委委员担任，成员由其他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高管、集团公司副总工（经、会）和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整改方案的制定、与省整改办的对接、整改进展情况调度，并定期督导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部署、亲自抓协调、亲自抓督办、亲自抓落实；要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挂图作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承担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办，切实抓好重点工作和全部问题整改，能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方案、限时整改、按期销号。对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整改任务，相关单位或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的强大合力。各监管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按职责分工抓好整改监管、帮扶指导、验收把关等，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三）严格责任追究。认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移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函》（皖环督领办〔2022〕8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函》（皖环督领办〔2022〕9号），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要立即调查处理，查清事实，界定责任，按照《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试行）》及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奖惩规定》、《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等，予以严格追责问责。

（四）及时信息公开。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的 24 号令）等要求，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铜陵有色报》、铜陵有色电视台、铜陵有色公众号、铜陵有色集团和下属二级、三级企业内外部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整改成效，引导员工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并在集团公司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保障广大员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努力营造“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关于成立铜陵有色集团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铜陵有色集团贯彻落实 2021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铜色控股办〔2022〕115号

关于成立集团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子公司、分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集团公司决定成立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龚华东

副组长：胡新付 丁士启 汪农生

蒋培进 陶和平 周 俊

成 员：李 新、刘道昆、吴和平、梁洪流、赵荣升、姚 兵，集团公司副总工（经、会），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宣传部、办公室、生产机动部、纪委、工会、党委巡察办（督察办）、武装保卫部、商务部、法律合规部、科技管理部、物资供销部、股份财务部、矿产资源管理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牵头协调和督办具体整改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20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高管，副总工（经、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共发 50 份

铜陵有色集团贯彻落实 2021 年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铜陵有色集团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门研究少，贯彻部署不够到位。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集团党委会极少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的 105 次会议中，仅 1 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至 2019 年省委巡视指出问题后，集团层面才逐步在党委会、环委会学习相关内容，但对于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未结合集团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措施；对于中央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仅在集团党委委员中进行传阅，未组织集中学习，也未部署自查整改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安全环保部。

监管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形成制度并严格执行，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实践水平，将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党委及二级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会

议、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2. 定期听取和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二、凤凰山矿业公司长期在凤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内开矿作业，直至2018年9月才因无法延续采矿许可证而被迫停产，同时该公司对核心区内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与尾矿库闭库工作推进不力，已于2008年关闭的露天采坑至今仍未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凤凰山矿业公司停止开矿作业，启动闭坑工作；露天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完成林冲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

整改措施：

1. 凤凰山矿业公司于1971年1月投产，先于凤凰山风景区成立，省级凤凰山风景名胜区划定及成立均未向企业告知；2018年7月凤凰山矿业公司深部开拓工程竣工验收时，省、市相关部门监督验收，未提出停产要求，且自然资源部门在凤凰山矿业公司开采过程中并未要求企业停止开矿。2018年9月因采矿许可证到期未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延期，凤凰山矿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

2. 凤凰山矿业公司露天采场于 2008 年停产后，凤凰山矿业公司委托中钢马矿院开展露天采坑回填科研攻关工作，采用凤凰山矿业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尾砂进行回填（取得环评批复），直至 2018 年 9 月因凤凰山矿业公司停产，暂停对该露天采坑进行回填。针对指出的问题，将结合天马山矿业公司水木冲尾矿库闭库治理开展该露天采坑生态修复，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针对林冲尾矿库闭库问题，制定林冲尾矿库闭库方案，并严格执行，林冲尾矿库闭库治理及生态修复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林冲尾矿库闭库工作自 2010 年以来，一拖再拖，省市相关部门多次指出治理缓慢问题，但截至督察时，其闭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仍未完成。

主体责任单位：凤凰山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林冲尾矿库完成闭库，生态修复到位，无违反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编制林冲尾矿库闭库治理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生态修复到位。

2. 凤凰山矿业公司承担林冲尾矿库闭库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到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尾砂整平、覆土植被、修建排水沟、上坡道路修整、新建监测系统等，计划投资 1537.83 万元。

3.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生态修复效果。

四、铜冠冶化分公司铁球团能耗水平距离行业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该公司每吨铁球团平均标准煤耗为 53.3 千

克，扣除尾气处理工序能耗后，仍达 30.6 千克，较行业先进水平高 15 千克。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冶化分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战略发展部、生产机动部、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优化铁球团生产工艺流程，加强能源管理，产品单位能耗指标明显改善，降低 10%以上，达到同行业、同工艺、同等规模国内先进水平。

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技术改造方案中相关措施（实施先进节能电机和变压器更新、将脱硫脱硝工艺与主生产工艺能源消耗分开计量、在保证硫酸烧渣配比的前提下提高混合料亚铁含量、减少球团系统漏风率、优化工艺操作参数，提高系统作业率等），2023 年 12 月底前将铁球团标准煤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0%，即由目前的每吨 30.6 千克降到每吨 27.54 千克，达到同行业、同工艺、同等规模国内先进水平。

五、金隆铜业公司虽然配备了余热回收等节能设备，但是未能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蒸汽资源，梯级利用后的低压蒸汽仍直接放空，年均蒸汽放空量约 4 万吨，折合电量约 416 万千瓦时。

主体责任单位：金隆铜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战略发展部、生产机动部、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通过采取蒸汽冷凝回收和蒸汽外供给周边企业有效利用等方式，使现场看不到蒸汽排空现象，解决蒸汽直接放空问题。

整改措施：

1. 制定并落实技术改造方案中相关措施，提高余热回收利用

效率，对梯级利用后低压蒸汽进行有效利用。

2. 完成低压蒸汽冷凝回收项目建设并投运，蒸汽冷凝回收率预计达到 85%以上，同时计划增加投资约 100 万元，完成低压蒸汽外供管道铺设，将低压蒸汽外供给周边企业有效利用，使现场看不到蒸汽排空现象。

六、2018 年以来，铜陵有色集团下属企业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 17 起，其中位于铜陵市范围内的 22 家采选、冶炼等工业企业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有 6 家，占比 27.3%；被责令改正或下达监察通知 41 起，每年均有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法律合规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标准：

1. 全面提升全员环境守法意识，完成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2.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奖惩规定。

3. 继续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员工环境守法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检查考核。

2. 加强环境保护普法教育，保障投入，充实人员力量。

3. 2022 年委托 2 个环保管家对 37 个下属二级企业（含二级企业管辖的三级企业）全面排查诊断，持续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4. 采用集团公司领导带队检查、二级单位互查、专家检查等

多种方式，开展季度检查、年度考核。

5. 按照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考核问责。

七、2021年8月7日，铜冠冶化分公司人为修改自动监控设备二氧化硫斜率参数，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冶化分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法律合规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

1. 全面提升全员环境守法意识，完成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2. 铜冠冶化分公司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员工环境守法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加强全员环境保护普法教育。

2. 完善集团公司相关环保奖惩管理制度。

3. 铜冠冶化分公司已经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党委会，对当事人球团车间副主任进行撤职处分，其处分文件已经报送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另在铜冠冶化分公司开展警示教育。

八、铜冠建筑安装公司下属的钢构公司、防水防腐公司建成投产后，其钢构件制作、喷涂加工等项目一直未编制报批环评文件或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9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完善手续，相关公司重视不够，不但未停止违法行为，反而持续扩大生产规模，钢构件产量从2019年的7049吨增加至2020年的9387吨，增长33%。其中，钢构公司2005

年投产后，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建安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

1.全面提升全员环境守法意识，完成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2.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环保奖惩规定。

3.继续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员工环境守法的长效机制。

4.完成建安钢构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

1.加强环境普法教育，严格按环评批复等要求生产。

2.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环保奖惩规定。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检测，编制验收报告，完成建安钢构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防水防腐公司已经于2018年9月全面停产，消除了对外部的环境影响。

九、建安钢构公司未按照《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于2019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直至2020年9月、2021年6月才先后建设2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期间，其年油漆使用量高达百余吨，露天喷（刷）漆，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挥发性有机物直排外环境，至督察时该公司抛丸工序粉尘、油漆调配废气、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建安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新增建设1套活性炭废气吸收处理设施，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消除露天喷（刷）漆现象。

整改措施：

1. 对抛丸工序生产现场进行清理，对固废进行规范处置。

2. 将油漆调配和露天喷（刷）漆作业工序全部转移到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增加1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对所有电焊机全部配备到位。

4. 再投资5万元，建设1套活性炭废气吸收处理设施。

十、铜冠电工公司年产3000吨铝漆包线项目2020年建成投产，至今仍未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电工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完成铜冠电工公司年产3000吨铝漆包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检测，编制验收报告，自行开展环保验收。

十一、2018年以来，铜冠有色（池州）公司被群众投诉信访多达16次，2021年对池州市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期间，

仍被群众投诉 3 次，此次督察发现，该公司厂界仍存在异味，为解决异味问题拟重建的铅冶炼制酸系统于 2020 年 9 月获批，至今仍在设备招标采购阶段，进度较为缓慢。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有色池州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企业铅冶炼制酸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行，完成铅分厂等环保升级改造，相关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 GB25466—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等要求。

整改措施：

1. 系统排查，找出异味来源，回应群众关切。优化生产工艺和空间布局（建设隔音墙和围挡等），满足人民群众环保期待。

2. 加快铅冶炼制酸系统重新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投产。

3. 对锌分厂尾气排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投资 612 万元，在现有二吸塔与钠碱法脱硫塔之间增设一套双氧水脱硫-电除雾组合塔，将现有钠碱法脱硫装置作为保安脱硫系统，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实施铅分厂环保治理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308 万元，主要内容：底吹炉加料环集收尘系统，新增布袋收尘器及集气罩；侧吹炉加料环集收尘系统，新增布袋收尘器及集气罩；烟化炉冲渣池水汽处理系统，新增冷却塔及冲渣池水汽收集系统，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努力建设和谐的社区关系，持续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

十二、金隆铜业公司废气扰民问题，每一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均有投诉，此次督察仍收到群众投诉 5 次。

主体责任单位：金隆铜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法律合规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采取针对性措施和科研攻关等，持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环保期待。通过沟通和宣传，努力建设和谐的社区关系，持续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系统排查，找出废气扰民问题来源，积极开展科研攻关，持续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十三、铜山铜矿分公司对硫化矿石易自燃的风险隐患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严格执行加强通风、加快回采、控制堆存量等防治措施，井下开采项目 5 号主矿体积存约 5000 吨矿石，远超平时正常作业 2000 吨左右堆存量，由于未及时清运出井，于 8 月 25 日引发自燃，产生的烟气由通风井违规直排外环境。经检测，通风井井口二氧化硫浓度达 713 毫克/立方米，超出行业排放标准 0.79 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群众反映多次，直至督察组进驻后，该公司才着手解决相关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冠矿建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整改标准：积极实施整改，相关防范措施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各中段掘进和大孔凿岩作业，集中全矿力量抢出 5#采场自燃矿石，保证快速出矿，防止烟雾增大。
2. 在 5#采场出风侧巷道，架设水管并安装雾化喷头，通过喷水雾化将硫磺烟传播路径进行阻拦降烟。
3. 在西风井地表出风口，安装雾炮机，在硫磺烟排出端降烟。

4. 向-478m 中段 5#采场内喷洒水玻璃（硅酸钠）进行灭火。
5. 对西风井周边环境进行质量检测。
6. 制定高硫采场采矿管理办法。
7. 修订完善井下采场矿石自燃问题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

现场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环境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十四、2018 年 12 月，铜陵有色集团安委会要求二级单位每月报送重大简要环保信息，但督察发现，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流于形式，个别下属企业不及时报告，集团层面也不主动过问，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掌握不全面、不深入。同时，集团内部尚未建立有效的检查督办机制，对下属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跟踪督办不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每季度安环检查时检查环保信息报送情况，凡一次没有报送的扣 2 分，并在检查结果中通报。每季度坚持对下属企业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整改措施：

1. 二级单位每月向集团公司安环部报送月度环保信息（没有的实行零报告），报送时需要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将环保信息报送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对二级单位季度、年度安环检查考核。

2. 每季度对下属企业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十五、金隆铜业公司火法精炼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要求，该公司新建的竖炉系统，只能回收利用企业内部的电解残极和不合格

阳极板，并且需保持总生产能力（阴极铜年产能 35 万吨）不变，但该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共外购 93.55 万吨粗铜违规超产能生产，阴极铜年产量约 46 万吨，超批复产能 30%。对于该重大变动，本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金隆铜业公司既未履行相关手续，也未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2018 年，铜陵有色集团虽排查出金隆铜业公司产能不符问题，但之后以各种因素为由，将该问题搁置，不再跟踪督办，截至督察时，该新增产能仍未履行相关手续。

主体责任单位：金隆铜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满足依法合规生产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整改措施：分析现有产量来源，判断主要冶炼炉窑炉型、数量、规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导致产能增加，将相关情况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寻求解决途径。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先经过专家评审，再报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十六、2020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铜山铜矿厂区部分区域污水横流”问题。督察发现，集团公司对铜山铜矿分公司整改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截至督察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收集池周边地面污水横流，雨污分流不到位；磨浮车间外有污水进入雨水管网，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总铜浓度为 0.68 毫克/升，超出行业排放标准 0.36 倍。同时，该公司未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要求，部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主体责任单位：铜山铜矿分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已经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提升改造，加强现场管理，彻底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整改措施：

1 铜山铜矿分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废水。

2. 采取工程、管理等措施，持续提高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水达标排放。

3. 制定雨污分流提升改造方案并实施，已经完成。

4. 加强现场精细化管理，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5. 将生活污水接入铜陵市郊区铜山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系统进行再处理。

十七、铜陵有色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下属企业受到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罚款，应由集团公司领导对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负责人予以约谈，但该项制度长期虚置。2018年以来，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铜陵有色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处罚17次，但集团公司领导仅对其中1次专门约谈下属单位负责人，且约谈无正式记录，未提出整改要求，也未予以公开通报。

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办公室、董秘室。

监管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严格规范约谈，每次约谈时发书面通知并有正式书面记录，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整改措施：

1. 制定集团公司层面环保约谈制度，各二级单位参照集团公司环保约谈制度制定相应的环保约谈制度。

2. 严格按照制度实施约谈，每次约谈要有正式书面记录。

3. 进行约谈时，如有必要，邀请纪委、党委督查办派人参加，必要时进行通报。

十八、铜冠建筑安装公司长期违法生产，集团公司不但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反而将该公司评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强化意识，防控风险”安全环保主题活动优胜单位。铜陵有色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境行政处罚，给予相关人员记过、警告等处分。铜冠神虹化工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受到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环境行政处罚，但相关人员也未被责任追究。

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监管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督查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由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和纪委对督察组移交的问题进行调查，依照集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予以严肃问责。

整改措施：

1. 由集团公司对铜冠建安公司长期违法生产进行追责问责。

2. 由铜冠投资公司补充对原铜陵铜冠神虹化工公司（现更名为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追责问责。

3. 由集团公司对张家港联合铜业公司进行追责问责。此问题已经于 2022 年 2 月份完成整改。

十九、铜冠冶化分公司球团焙烧烟气于 2021 年 1 月已执行超低排放控制指标要求，但该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办法》未及

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仍以原标准进行考核，难以实施有效约束。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冶化分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完成《铜冠冶化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办法》的修订，并严格按照新办法进行考核。

整改措施：修订并公布《铜冠冶化分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二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要求，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铜山铜矿分公司于2016年7月、2019年10月编制的《铜山露天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设计》《前山露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露天采坑应分别于2018年底、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督察发现，铜山、前山露天采坑至今未完成修复，目前仍停留在回填土方阶段，且回填土方只完成219万方、55万方，仅占任务量的41%、35%。由于未及时开展综合整治，2018年4月，中办督查组检查发现两露天采坑内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但铜陵有色集团对该问题重视不够，仅对采坑内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进行了清理，未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面整治，直至2019年7月、2020年5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集团才分别对铜山铜矿分公司露天采坑回填修复工作进行研究，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导致两处采坑均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整治时限一拖再拖。督察组对前山露天采坑坑塘水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总铜浓度为14.3毫克/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3.3倍。

主体责任单位：铜山铜矿分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两个露天采坑生态修复到位。

整改措施：

1. 编制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露天采坑生态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规范处置前山露天采坑内积水。

3. 对局部边坡进行清理、修建台阶、修复、绿化；对露天采坑部分回填、平整、绿化；全面推进铜山、前山等两个露天采坑生态修复工程。计划2022年底完成生态修复任务的30%，2023年底完成生态修复任务的65%，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生态修复。

二十一、铜冠建筑安装公司下属企业环保手续不全，后因企业厂址土地性质调整为商业住宅用地，难以补办相关手续，2019年12月，铜陵有色集团决定铜冠建筑安装公司整体搬迁，但相关工作推进滞后，一年多来，既未明确搬迁时限，也未实施搬迁，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一周，铜陵有色集团才研究决定12个月内完成搬迁。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建安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建安公司新基地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整改措施：制定异地搬迁改造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

上加快建设产业新基地。主体工程在 2022 年 3 月 2 日正式开工后 12 个月内建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二十二、建安钢构公司废气处理台账弄虚作假，2021 年春节期间（2 月 11—17 日）全厂停产放假，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本已停运，但其台账记录却显示均在使用，后为应付督察，又提供了一份临时编造的废气处理记录，删除春节放假期间的原虚假记录，并伪造设施操作人员签名。同时，该公司为规避督察检查，在 9 月 7 日上午、9 月 9 日晚，督察人员两次突击检查时，均在督察组到场后临时停产，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工段有明显生产痕迹。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建安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法律合规部、纪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铜冠建安公司按照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整改措施：由铜冠建安公司对废气处理台账弄虚作假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抄报集团公司；由铜冠建安钢构公司对临时停产直接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另持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建立长效机制并坚持。此问题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整改。

二十三、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对金口岭矿区污染地块堆存的尾砂长期没有规范处置，也未采取相应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2021 年 8 月，督察组两次暗查均发现该问题，期间群众还举报该公司存在非法外运行为，但该公司始终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不力，直至督察进驻才匆忙对矿区内部分污染地块及尾砂进行覆盖，突击应付督察。督察发现，矿区内尾砂及固体废弃物随意

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淋溶水随意流淌，直排外环境，督察组取样检测显示，pH呈酸性，总铜、总锌浓度分别为1.99毫克/升、2.11毫克/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0.99倍、1.11倍。

主体责任单位：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金口岭矿区占地面积52.02万平方米，折合780.3亩，矿区生产经营已于2018年7月全面停止。对堆存的尾砂规范处置到位，消除淋溶水直排外环境现象；对尾砂及固体废弃物做好防尘措施。

整改措施：

1. 加强地块管理，增设围挡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2. 清理矿区内遗留的尾砂，并规范处置，预计2022年底前清理处置遗留尾砂80%，2023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尾砂清理处置工作。

3. 规范收集处置场地的淋溶水，杜绝淋溶水直排外环境，计划2022年底完成处置任务的60%，2023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淋溶水处置。

4. 对尾砂及固体废弃物进行覆盖。

二十四、铜陵有色集团共有11家下属企业被列入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3个污染地块，截至督察时，尚有3家企业未开展隐患排查。

主体责任单位：冬瓜山铜矿、铜冠电工公司、铜冠投资公司、天马山矿业公司、金昌冶炼厂。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对污染地块及时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冬瓜山铜矿、铜冠电工公司、铜冠电工公司管辖的铜冠线材公司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报送备案。

整改措施：按照《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编制年度报告，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土地规划用途，对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或修复。

二十五、金口岭矿区污染地块未完成修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风险防控工作滞后。金口岭矿区 2018 年 7 月关停后，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2021 年 8 月才通过评审，尚未实施风险管控，根据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中重金属严重超标，风险隐患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

1. 完成金口岭矿区场地调查，开展风险评估。
2. 启动实施金口岭矿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

整改措施：

1. 按照《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编制报告，进行信息公开

2. 对金口岭矿区地块，开展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编制实施方案，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要求启动修复工作。

3. 按照铜陵市政府对地块建设要求，划分成 6 个地块，其中金口岭矿段分成 1 号、2 号、3 号等三个小的地块，进行修复；笔架山矿段分成 4 号、5 号、6 号等三个小的地块；6 号为无污

染地块，直接开发利用；4号和5号根据具体规划建设用途进行管控或修复。

二十六、金昌冶炼厂污染地块未完成修复。

主体责任单位：金昌冶炼厂。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根据铜陵市政府对2号地块具体规划用途确定时间。

整改标准：

1. 完成金昌冶炼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效果评估验收；根据铜陵市政府后续对该地块开发利用和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适时启动金昌冶炼厂生产区2号地块修复工作。

2. 完成金昌冶炼厂生活附属区1号无污染地块场地调查。

3. 建立并完善土壤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按照《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编制报告，进行信息公开。

2. 对金昌冶炼厂地块开展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并通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验收。

3. 已经于2021年12月份完成整个地块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工程建设、风险管控效果验收等全部工作，现处于长期管控状态。

4. 根据铜陵市政府对2号地块后续开发利用和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修复。

二十七、铜冠新技术公司宝山生产区域属于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高风险和优先管控地块，但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直未开展。

主体责任单位：金冠铜业分公司、铜冠新技术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根据铜陵市政府土地规划用途，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及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开展地块场地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整改措施：根据铜陵市政府土地规划用途，对现有资产（初步估计约 1000 万元）进行处置，及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对铜冠新技术公司宝山地块开展场地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按照 HJ25.1-2019 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调查报告。

二十八、金隆铜业公司 2018 年土壤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中明确要求，每年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并对土壤进行监测。督察发现，金隆铜业公司未按要求开展 2019 年和 2020 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金隆铜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编制 2021 年度报告，并报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整改措施：按照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编制年度报告，进行信息公开。

二十九、铜陵有色集团所属 13 座尾矿库，其中 4 座尾矿库未按要求制定地下水、土壤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

主体责任单位：安庆月山矿业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冠黄狮涝金矿公司、铜冠池州资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按要求制定地下水、土壤检测方案和监测计划，检测结果实行信息公开。

整改措施：安庆月山矿业公司禅冲、铜山铜矿分公司章家谷、铜冠黄狮涝金矿公司老虎头、铜冠池州资源公司黄金庵等4座尾矿库所在单位制定地下水、土壤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并实施。

三十、3座尾矿库汛期有尾水外排，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主体责任单位：冬瓜山铜矿、安庆铜矿、铜山铜矿。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冬瓜山铜矿、安庆铜矿、铜山铜矿分公司系统排查尾矿库汛期尾水外排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方案并实施。

整改措施：冬瓜山铜矿老鸦岭、安庆铜矿朱家冲、铜山铜矿分公司章家谷等3座尾矿库所在单位针对尾矿库汛期有尾水外排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方案并实施。

三十一、4座防扬尘措施不到位，刘家凹和禅冲两座尾矿库无任何防扬尘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冠池州资源公司、安庆月山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尾矿库防扬尘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铜山铜矿分公司章家谷、铜冠池州资源公司黄金庵、安庆月山矿业公司刘家凹和禅冲等4座防扬尘措施不到位的

尾矿库所在单位制定防扬尘整治方案并严格实施。

三十二、1座污泥暂存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导流系统。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黄狮涝金矿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铜冠黄狮涝金矿公司系统排查污泥暂存场，按规范要求建设导流系统，规范处置污泥。

整改措施：铜冠黄狮涝金矿公司在老虎头尾矿库污泥暂存场所按要求建设导流系统，对产生的污泥及时进行规范处置。

三十三、水木冲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现场作业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木冲尾矿库现场建有12台尾砂筛选设备，部分尾砂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2019年8月以来，擅自回采转移尾砂14万吨。

主体责任单位：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

1. 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取得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2. 规范贮存、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尾砂。

整改措施：

1. 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水木冲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2. 现场作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裸露尾砂进行覆盖，对现有道路进行沥青硬化，消除道路积尘现象。

3. 立即拆除水木冲尾矿库现场12台尾砂筛选设备。

三十四、林冲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现场作业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凤凰山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停止林冲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完成闭库治理工程。

整改措施：停止林冲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完成闭库治理工程。

三十五、建安钢构公司和防水防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采取“三防”措施，未建设异味处理设施，防水防腐公司未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废油漆（涂料）桶混存。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建安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按照要求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新增建设1套活性炭废气吸收处理设施，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

整改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解决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存现象。
2. 再投资5万元，建设1套活性炭废气吸收和异味处理设施。
3. 针对现场固废、危废管理情况，按照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考核。

三十六、动力厂露天堆放废弃油桶及含油抹布。

主体责任单位：动力厂。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动力厂消除露天堆放废弃油桶及含油抹布现象。

整改措施：

1. 将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 动力厂针对现场固废、危废管理情况，完善细化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考核。

3. 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三十七、铜冠有色（池州）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不完善，长时间堆存的锌阳极泥产生大量渗滤液溢流，pH检测呈强酸性。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有色池州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铜冠有色池州公司规范管理锌阳极泥等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1.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

2. 规范处置长时间堆存的锌阳极泥产生的渗滤液。

3. 铜冠有色池州公司针对现场固废、危废管理情况，完善细化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考核。

三十八、铜陵有色环境管理水平距离5S管理目标仍有差距，其部分下属企业环保措施不齐全，设施运营不规范，堆场“三防”

措施不到位，车间和廊道“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严格执行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消除雨污合流、清污合流等现象。全面排查问题并整改到位，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继续开展 5S 精益管理和设备见本色活动。

2. 各二级单位定期开展生产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发现并修复泄漏点。

3. 2022 年委托 2 个环保管家对 37 个下属二级企业（含二级企业管辖的三级企业）全面排查诊断，持续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4. 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三十九、金泰化工公司中间罐呼吸阀尾气未收集处理，直接对空排放，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

主体责任单位：金泰化工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标准：实施环保整治提升改造工程，严格执行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消除雨污合流、清污合流等现象。

整改措施：

1. 金泰化工公司全面排查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对中间罐呼吸阀尾气进行收集处理，计划投资 520 万元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吸收处理设施。

2. 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强化管理等措施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

四十、铜冠机械公司厂区雨污未分流，氧化铝沉淀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自 2008 年建成后长期未装填活性炭，直至此次督察前夕才整改相关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机械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生产机动部。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标准：实施环保整治提升改造工程，严格执行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消除雨污合流、清污合流等现象。

整改措施：

1. 铜冠机械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整治，消除氧化铝沉淀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现象。

2. 规范运行管理环保设施，重新更换装填活性炭。

3. 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四十一、铜冠有色池州物流公司码头及物料堆场防扬尘措施不到位，物料输送廊道“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铜冠有色池州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标准：实施环保整治提升改造工程，严格执行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消除扬尘污染和跑冒滴漏现象，持续提高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铜冠有色池州公司开展码头扬尘污染整治，严格落实场地洒水、清扫、清洗、设置围挡、建设收集池、收集水回用等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四十二、金磊矿业公司未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治理措施，主要道路和部分施工场所未硬化，裸露物料和渣土堆场等覆盖不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金磊矿业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金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主要道路和部分施工场所进行硬化，消除裸露物料和渣土堆场等覆盖不到位现象。

整改措施：

1. 金磊矿业公司实施企业环保整治提升工程，对主要道路和部分施工场所进行硬化，对未覆盖到位的裸露物料和渣土区域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严控扬尘污染。

2. 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